

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說明

(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2020.02.11 修正

一、畢業學分規定：

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電機系畢業總學分 135 學分，包含校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及跨領域通識）32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，系必選修科目 29 學分（含主學群 18 學分，副學群 9 學分，實驗各 1 門共 2 學分），剩餘 11 學分可修習系上選修課或外系課程（外系最多承認 9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之學分不承認於畢業學分。）

二、學分上/下限：

1. 大一~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0 學分之課程，上限 25 學分。
2. 大四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，應屆畢業生至多可修到 30 學分。
3. 延畢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
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等者，最高可修習至 30 學分。

三、校畢業門檻：

1. 全人學習護照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 18 點。
2. 英文能力檢定認證：托福測驗 iBT47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多益測驗（TOEIC）4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

◆可修習「密集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」代替，但學分費另繳且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修習辦法請依語實中心規定申請。

★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：（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查詢）

<https://reg.pccu.edu.tw/files/11-1004-6960.php>

3.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：大一各班需完成半學期公共服務（掃地）。
4. 服務學習(二)：本系需修習「基礎電學實驗」課程內含本服務學習

四、系畢業門檻—學群課程

1. 每年系上會將選修學分歸類至 3 個學群中（電信工程學群、電子控制學群、計算機工程學群），大二同學必須選擇一個學群作為「主學群」、另一為「副學群」並填寫學群卡繳回系辦存查。
2. 主學群需修滿 18 學分（6 門課）、副學群 9 學分（3 門課），各需選擇一門實驗課程 2 學分（2 門課），共計 29 學分。
3. 選修智慧工廠課程，**僅承認畢業學分，不承認為學群學分。**
（代碼：6176, 7305, D771, F977, J979, J980, J991-J999，共 15 門課）
4. 產學實習課程可認列本系任一學群選修學分，最多承認 18 學分。

編號	課程科目	學分	學期	開課系所
1.	資訊科技企業實習 (J337)	3	上	資工系
2.	產業實習 (一) (I647)	3	上	電機系
3.	產業實習 (二) (I795)	3	上	電機系
4.	工業安全評估(企業實習) (I897)	3	下	化材系
5.	工程資料分析(企業實習) (I882)	3	下	機械系
6.	職場倫理與實習 (I787)	3	下	電機系

五、選課規定

- 自 107 學年度起，本系學生課表僅會帶入必修課程及班會課（上學期：工程倫理；下學期：中華文化專題），選修課程請同學自行依學群規定選課（學群課不受 A、B 班限制）。
- 外系修習規定：請同學自行留意，如有先修課程務必先修習過再修習下一個科目，以免課程被刪除、畢業學分不承認等問題。
- 五年一貫課程一律不承認為大學部學分，於研究所入學可抵免。
★選課辦法：<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9.pdf>
- 外文領域：不可自行調降等級，且「正課」及「語文實習」必須同一種語言，中途換語言之學分動新計算，前面已獲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◆轉學生無等級時，可視自己的程度選擇（原則上以 C 為主）

六、課程修習規定：

1. 學年課程：

- 應先修上學期課程，再修下學期課程。顛倒修習者需重修且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- 不可換班/組修習，如自行換班/組修習，學分不予承認。如有特殊原因需換班/組修習，請該課程老師簽署同意換班申請表始可換班修習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- 為課程連貫性，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，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(即全學年都不算學分)。
◆語文實習(二)為學年課，曾修習語文實習(二)但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已修習及格之學期課程得承認於畢業學分，成績不及格之學期課程無需補修。
- 正課及實習(實驗)課：如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等，正課必須先修習才能修實習課，或兩者同時修習。若先修實習課而後修正課者，實習課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須重修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
- 課程有先後順序：必須按照(一)、(二)……的順序修習，不可同時修習。

★轉學生特別注意：如果沒有修過邏輯設計（一）及電路學（一）請先退選（因必修課為代入課程），需先修習（一）方可修習（二）。

3. 修習科目不及格：哪一學期不及格就補修那一個學期，如：微積分為大一必修(學年課)，若上學期不及格，就請在二年級上學期補修或暑修。
4. 重覆修習：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，不得重複修習；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，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**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**。
5. 重修時請注意科目名稱、科目代號、組別、學分數、學期學年課要相同。校共同課程重補修不限只能修電機系的課程（如國文、歷史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等，如有疑問可先詢問助教後選課），但**專業必修課程重補修只能修電機系的課程**。

科目	代碼	注意： 重修、補修要注意該年度該科目是否學年課/學分數/科目代碼皆與本系相同。
微積分	2021	
★商學院微積分絕對不承認		
普通物理學	2026	
普通物理學實驗	2027	

6. 棄修：

- (1) 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
 - (2) 學年課棄修仍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，如棄修學年課上學期，仍可修習下學期。（如為學年課因課程難易有別，請自行評估程度是否退選下學期課程）
 - (3) 如棄修學年課程，下學期仍會帶入課程，如修習請自行退選。
7. 上修：若欲選修高年級課程，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時，攜帶歷年成績單和選課清單，請任課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後繳回系辦方可修習，若未依規定繳回，將刪除其課檔。
 8. 重修大一「國文」、「外文領域」、「語文實習」、「體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」等課，**★下學期第一階段即可選課，請 2-4 年級同學把握。**
 9. 本系承認外系課程在四年內上限 9 學分，通識、電腦、軍訓、體育多修之學分不納入外系學分計算。

七、通識課程：

1. 不可修習電腦、資訊相關，不予承認。
2. 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相近之通識科目/工學院開設的通識課程，不予承認。

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不承認	備註
CE12	自然通識：科技發展	不承認	工學院開設

	與人物		
CE43	自然通識：微積分	不承認	與必修名稱相似
CE44	自然通識：物理學	不承認	與必修名稱相似

★大學部通識課程第一階段不開放碩博士班選課，請欲選通識同學儘量於第一階段完成。

3. 通識選課原則：

- (1) 大四：未修滿 12 學分，每學期可修 3 門；已修滿 12 學分者，第二階段才可選課。
- (2) 大一至大三：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。
- (3) 國文、外文、歷史科目，多修習不列入通識學分。

八、體育課程規定：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體育一（大一體育）至二年級（興趣體育）為必修科目，不計學分；選課方式依體育選課有關規定辦理。

★【加選「第二門」體育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，帶「選課清單（已選畢一門體育課）」、「體育課加（退）選申請表」（體育室網頁下載）及「歷年成績單」至大孝館 503 體育室辦理（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表格）。

九、跨域通識：

1.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不可選「跨域專長」課程。
2.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，二年級開始修習。
3. 轉(復)學生選填專長時，得選擇當年度開設之「跨域專長」。
4.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可申請免修，相關辦法請查詢「共同通識中心網頁」。

十、僅承認修習科目，不列入畢業學分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，本系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「職場倫理教育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」：**被當要重修。**
3. 專業教學實務（J060）、密集英文（CB43）僅認曾修習該課程，不承認學分數。
4. **密集英文課程，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**

十一、其它規定：

1. 提前畢業（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查詢）：

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- 一、日間學制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（採無條件進位法）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體育成績及格、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。免修習體育、軍訓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。

2. 畢業門檻：校園公共服務學習（一）及專業服務學習（二）如有缺任何一項，請至大恩

館 10 樓事務組領取表格，並於隔年與大一及大二班級一起做。(上學期請找 1A，下學期請找 1B)。

十二、大家很愛問的問題，請看仔細！！(很重要請唸 300 次)

Q：必修課可以在外系/校重修嗎？

【第一次修是一定、絕對、肯定不行在本系以外任何地方修課】。

A：只有大四的暑假，如果只剩該科目會延畢才可以在外系/校修習。如果你確定會延畢到大五，就請你大五回來系上重修，除非系上停開該課程（或爆班，你用盡所有人際關係都搶不到課），才可以經授課老師同意至外系/校修習（外系修請繳同意書至系辦；外校修習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申請，免得學分不承認）。

Q：如果申請外系/校修必修課重修，程序為何？

A：談這個問題之前，請張大眼確定學分數，科目名稱、學年期是相同的。

外系修：要先確定科目代碼、學分數，科目名稱、學年期是相同的，下載該系該科目的課程大綱及教材給本系授課老師，確認可以抵免於本系必修課程，請授課老師簽署同意外系修課申請，繳回系辦存查。未繳授課老師同意書者，該學分即使修過，視同未修習且學分不承認於畢業學分。

外校修：確定學分數，科目名稱、學年期是相同的，下載該系該科目的課程大綱及教材給本系授課老師，確認可以抵免於本系必修課程，請授課老師簽署同意外系修課申請，繳回系辦存查。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申請，免得學分不承認。

★加退選結束後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，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，且依規定期限補繳語文實習費、電腦實習費以及體育課部份場地維護費用。

中國文化大學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

【107.5.16(106.2)教務會議通過】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 (同正課)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4	2	4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2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2021)微積分	6	3	3							
	(2026)普通物理學	6	3	3							
	(6003)工程數學	6			3	3					
	(7236)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
	(2184)線性代數	3	3								
	(I119)邏輯電路設計(1)	3		3							
	(I120)邏輯電路設計(2)	3			3						
	(3694)電路學(1)	3		3							
	(3700)電路學(2)	3			3						
	(3522)信號與系統	3			3						
	(6007)電子學(1)	3			3						
	(6008)電子學(2)	3				3					
	(2304)電磁學	3					3				
	(2454)微處理機	3					3				
	(I121)基礎電學實驗	1			1						
	(D602)電子電路實驗	1				1					
	(2027)普通物理學實驗	2	1	1							
(6277)機率與統計	3				3						
(D391)程式語言與實習	3		3								
(C650)專題研究與實作	2							1	1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63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95	22	23	26	16	6	1	1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35 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
英文檢定	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									
工程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工程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